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減少 32 億 7,516 萬 9 千元(減幅 18.17%)；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6 億 4,892 萬元增加 66 億 5,234 萬 3 千元(增幅 20.38%)；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99 億 2,751 萬 2 千元(增幅 67.87%)，主要係因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相關經費需求加劇等所致。謹就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述如下：

三、101 至 112 年度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執行率偏低、鉅額保留或編列不足需補辦預算等情事，宜妥適控管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含博愛專案計畫、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主要業務計畫 391 億 7,16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324 億 4,826 萬 1 千元增加 67 億 2,341 萬 4 千元(增幅 20.72%)；又因疫情解封，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龍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92 案，工程進度超前，致原編年度預算不足，報經行政院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90 億 8,000 萬元。經查：

(一)營改基金應妥適衡酌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與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7 款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

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據此，營改基金宜參照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101 至 112 年度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各年度保留經費及比率多偏高

營改基金 101 至 11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概呈先減後增趨勢，由 101 年之 122 億 688 萬 1 千元減少至 104 年之 57 億 9,520 萬元後，再增至 114 年之 391 億 7,167 萬 5 千元，如與前揭數額最低之 104 年度相較，計增加 333 億 7,647 萬 5 千元(增加 5.76 倍)，顯示近年國軍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所需經費頗為龐鉅。惟由表 1 所示，101 至 112 年度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決算之保留金額，由 101 年度之 49 億 7,573 萬 7 千元，降至 103 年度之 17 億 3,113 萬 2 千元後，再逐漸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5 億 1,858 萬 6 千元，112 年度雖略降至 35 億 3,041 萬 5 千元，然其中除 103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保留金額均逾 20 億元；另檢視該期間營改基金各業務計畫預算之保留比率介於 9.41% 至 41.12% 之間，且其中除 103 年度、112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 2 成以上，恐影響計畫推展。

表 1 營改基金 101 至 11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1)	金額(2)	執行率(2)/(1)	本年度保留數	賸餘數
101	6,747,031	5,459,850	0	12,206,881	6,686,567	54.78	4,975,737	544,577
102	4,975,737	6,626,470	0	11,602,207	6,099,649	52.57	3,519,913	1,982,645
103	3,519,973	3,948,266	1,230,992	8,699,231	6,619,650	76.09	1,731,132	348,449
104	1,731,132	4,064,068	0	5,795,200	3,269,177	56.41	2,281,814	244,209
105	2,281,814	4,814,869	403,202	7,499,885	4,595,997	61.28	2,806,982	96,906
106	2,806,982	4,683,976	0	7,490,958	4,257,863	56.84	2,878,891	354,203
107	2,878,891	5,617,689	0	8,496,580	3,856,282	45.39	3,493,988	1,146,310
108	3,493,988	7,049,748	0	10,543,736	6,798,392	64.48	3,351,007	394,336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1)	金額(2)	執行率(2)/(1)	本年度保留數	賸餘數
109	3,351,007	8,529,787	0	11,880,794	8,642,902	72.75	3,208,281	29,611
110	3,208,281	12,996,289	560,249	16,764,819	11,539,623	68.83	5,197,709	27,487
111	5,197,709	18,468,089	212,671	23,878,469	18,280,660	76.56	5,518,586	79,223
112	5,518,586	22,937,566	9,080,000	37,536,152	33,943,838	90.43	3,530,415	61,899
113	3,530,415	32,448,261	0	35,978,712	20,379,938	56.64	-	-
114	-	39,171,675	-	39,171,675	-	-	-	-

說明：本表執行率=(年度決算數/可用預算合計數)；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停止支用)數。本表不包括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3年度之本期執行數為截至7月底。114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三)營改基金已連續3年補辦預算，案經行政院函請國防部督導該基金核實編列預算，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營改基金110、111及112年度因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工程進度超前，致預算不足支應，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事前規劃仍欠周延，茲分述如下：

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0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金額計5億6,024萬9千元，主要係「JQ專案」等10案工程¹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行政院審查營改基金擬先行辦理之事由、必要性及急迫性，雖同意先行辦理，惟仍請國防部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²。

¹包括JQ專案(先行辦理數2,000萬元，以下同)、航特部兩棲偵察營港勤設施工程(1億8,800萬元)、慧敏營區林口副供站設施新建工程(760萬9千元)、左營港東五~東七碼頭整建工程(8,399萬3千元)、東澳嶺等6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4,567萬元)、列管營區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179萬1千元)、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5,486萬7千元)、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8,266萬8千元)、光華營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5,804萬1千元)、光華營區水房遷建工程(1,761萬元)等10案工程。據詢營改基金表示：「本案預算編列不足之原因，主要係考量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近幾年執行率(106年度54.95%、107年度30.58%、108年度37.53%、109年度67.49%)欠佳，爰110年度以保守估計需求數編列；惟實際執行時，所編預算不足支付實際執行所需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營建工程等支出，故必須申請先行動支，並於112年度補辦預算。」

²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100201699號函略以，…110年度預算不足，請准先行辦理，並補辦112年度預算5.60億元一案，…。二、本案同意辦

2.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11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金額計 2 億 1,267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東澳嶺等 6 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駐美團辦公大樓整建工程及國軍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等進度超前，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行政院審查後雖同意先行辦理，惟考量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已連續 2 年補辦預算，為避免營改基金過度運用此一預算執行彈性機制，造成年度預算作業程序流於形式，爰再次建請國防部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³。

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12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金額計 90 億 8,000 萬元，主要係因龍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92 案進度超前，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行政院審查後雖勉予同意先行辦理，惟本案先行辦理金額龐鉅，顯未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嗣後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⁴。

綜上，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涉經費龐鉅，允宜妥善規劃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加強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達計畫預期成效；惟近年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鉅額

理，並請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³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10202037 號函略以，…111 年度預算不足，請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2.13 億元一案，…。二、本案同意辦理。另營改基金本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執行率均偏低，惟旨揭計畫連續 2 年補辦預算，請督促該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各計畫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⁴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20202722 號函略以，…「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本(112)年度請准先行辦理 126.84 億元，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二、本案勉予同意本年度以 94.9 億元為上限先行辦理，補辦 114 年度預算，並請視營改基金業務需要核實辦理，不得辦理預算保留；其餘 31.94 億元同意先行辦理 113 年度預算。…請配合辦理：(一)本案先行辦理金額龐鉅，顯未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嗣後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保留等未臻理想情事，且已連續3年(110至112年度)因預算編列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均有待加強，嗣營改基金仍宜妥為衡酌各計畫工程進度，審慎評估實際經費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俾增執行效益。